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058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518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6.0587	8.8013	27.2574	
	(一) 农用地	27.3619	0.2631	27.0988	
	其中	耕 地	12.5727	0	12.5727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1786	0	0.1786
		园 地	8.5001	0.2631	8.2370
		养殖水面（含可 调整养殖水面）	3.4886	0	3.4886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6219	0	2.6219
(二) 建设用地	8.5402	8.5382	0.0020		
(三) 未利用地	0.1566	0	0.1566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36.0587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7.3619	0.2631	27.098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0.6363 (含可调整地类 0.4556)	0.2631	20.373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7.3619		27.3619	20.6363 (含可调整地类 0.4556)	
<p>该批次用地用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建设项目,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7.5185 公顷、农用地转用 27.3619 公顷(耕地 20.636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建设项目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572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8.063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77.816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77.816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397631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6363		20.6363	
补充水田数量	12.5216		12.521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9544.5		309544.5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白沙经济联社；白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良田经济联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12.0660	390	195	195
		水浇地	0.5067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1786	390	195	195
	园地		8.2370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3.4886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6219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20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0.1566	390	195	195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630.38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白沙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2360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良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3729 公顷，其中 0.2046 公顷，拟以货币兑现，良田村已出具关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证明，另 1.168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白沙经济联合社；白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4.7818	390	195	195
		水浇地	0.4800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2.5599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2.3987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139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01	390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820.32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白沙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2360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 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良田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7.2842	390	195	195
		水浇地	0.0267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1786	390	195	195
	园地		5.6771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1.089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4826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19	390	390	
未利用地		0.1566	390	39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810.06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良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3729 公顷，其中 0.2046 公顷，拟以货币兑现，良田村已出具关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证明，另 1.168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